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7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验 资 报 告

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04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0.8438 万元，实收资本为（股本）为 24,380.8438 万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80.8438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380.8438 万元，已经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80.843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7,780.84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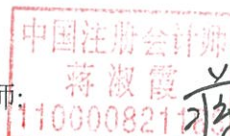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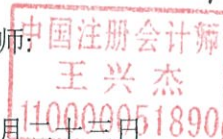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蒋淑霞

王兴杰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财富证券-广誉远安宫清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7.059%	16,000,000.00	47.059%
长安天向上龟龄集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824%	3,000,000.00	8.824%
长安平安富贵定坤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0.588%	7,000,000.00	20.588%
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824%	3,000,000.00	8.824%
蒋仕波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824%	3,000,000.00	8.824%
陈慕群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882%	2,000,000.00	5.882%
合 计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48,265.00	22.17%	88,048,265.00	31.69%	54,048,265.00	22.17%	88,048,265.00	31.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048,265.00	22.17%	62,048,265.00	22.33%	54,048,265.00	22.17%	62,048,265.00	22.3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048,265.00	22.17%	57,048,265.00	20.54%	54,048,265.00	22.17%	57,048,265.00	2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00	1.80%			5,000,000.00	1.8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26,000,000.00	9.36%			26,000,000.00	9.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760,173.00	77.83%	189,760,173.00	68.31%	189,760,173.00	77.83%	189,760,173.00	68.31%
人民币普通股	189,760,173.00	77.83%	189,760,173.00	68.31%	189,760,173.00	77.83%	189,760,173.00	68.31%
合 计	243,808,438.00	100.00%	277,808,438.00	100.00%	243,808,438.00	100.00%	277,808,43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 7 日在原青海省同仁铝厂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注册号 630000100005561；

1996 年 10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60 万股；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转增 2051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911 万股；

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6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2222 股，共配 1433.348 万股，本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 9344.348 万股；

1999 年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同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增加 9344.348 万股，本次送红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688.696 万股；

2000 年 3 月 5 日，公司更名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铝冶炼加工及销售变更为各类医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及新药研制等；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非流通股以放弃转增权而获得上市流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增股 1287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9,975.696 万股；

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实施以股抵债注销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送红股 3585.1306 万限售流通股。本次送股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净增加 4405.147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380.8438 万股。

2013年7月2日，公司更名为现名称，即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贰亿肆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斌，注册地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办公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文）的核准，贵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80.8438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7,780.843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8.80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7月22日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63,92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1,598.00万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62,322.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22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开立的103242629238账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84.8113万元的其他上市费用，（主要包括验资费、律师费等）。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37.188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737.1887万元。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